

# B01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13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20年4月17日届满,为了顺利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将第一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独立董事不得连续任职超过6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每名股东与拟选任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选举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任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4月23日17时按本公司确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任独立董事人数。

2. 在上述推荐时间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人资格,推荐人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对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选定的人员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议审议。

4.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5. 被推荐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6.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十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任独立董事人数。

7. 在第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列情形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5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拟任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熟悉公司业务;

2. 熟悉证券市场及运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或者履行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4. 具有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

5. 具备上市公司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6. 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 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附属企业任职,或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附属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父母和配偶;

(3) 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4)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在与本公司有密切业务联系的单位任职的人员;

(5)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在与本公司有密切业务联系的单位任职的人员;

(6)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在与本公司有密切业务联系的单位任职的人员;

(7)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在与本公司有密切业务联系的单位任职的人员。

九、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 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书面报告,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件);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如未取得资格证书的,则提供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的承诺书;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司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十、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电子邮件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2020年4月23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669-226176,2246331

联系传真:0669-2890170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办公大楼八楼

邮政编码:525000

特此公告。

附件: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人身份证件号码	推荐人联系地址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是否受过刑事处罚等)			
推荐人月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14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2020年4月17日届满,为了顺利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将第一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独立董事不得连续任职超过6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每名股东与拟选任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选举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推荐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任独立监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4月23日17时按本公司确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书面推荐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任独立监事人数。

2. 在上述推荐时间满后,本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人资格,推荐人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对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本公司监事会将根据选定的人员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议审议。

4. 独立董事对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5. 被推荐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职责,独立监事候选人还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6. 本公司监事会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十届监事会书面推荐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任独立监事人数。

7. 在第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列情形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5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监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拟任监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监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熟悉公司业务;

2. 熟悉证券市场及运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或者履行监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4. 具有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监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

5. 具备上市公司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6. 独立监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监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监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监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监事:

(1) 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附属企业任职,或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附属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父母和配偶;

(3) 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4)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在与本公司有密切业务联系的单位任职的人员;

(5)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在与本公司有密切业务联系的单位任职的人员;

(6)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在与本公司有密切业务联系的单位任职的人员;

(7)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在与本公司有密切业务联系的单位任职的人员。

九、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 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书面报告,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件);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工作经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监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如未取得资格证书的,则提供参加最近一次独立监事资格培训的承诺书;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司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十、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电子邮件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2020年4月23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监事会

联系电话:0669-226176,2246331

联系传真:0669-2890170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办公大楼八楼

邮政编码:525000

特此公告。

附件: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7日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